

印度的智慧

林语堂著



林语堂 (1895—1976) 福建龙溪人。原名林和，字子，毛驴。早年留学美国，1912年入上海圣约翰大学，毕业后在清华学文学系。1922年获文学硕士学位。1923年获博士学位。历任北平大学英文系主任、1924年后为《语丝》主笔、1927年任外交部秘书。1932年任《人间世》主编。1935年创办《宇宙风》，提倡小品文。1935年后用英文写作了《吾国文化苦闷》和长篇小说。1944年曾一度成为西南联合大学，任教授。1952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任教。1975年病逝。

目录

中译本序言 /1

序 言 /4

第一卷 印度信仰

《梨俱吠陀》颂诗 /2

序 言 /2

致因陀罗 /8

创造之歌 /10

普罗阇婆提 /12

伐楼那 /14

伐楼那 /17

毗首羯磨 /19

因陀罗 /20

人类颂歌 /24

慷 慨 /28

信 心 /30

夜 /31

黎 明 /32

《奥义书》 /37

序 言 /37

创世故事 /40

精 微 /44

真正的大梵 /47

解 放 /48

征服死亡 /49

独一神 /53

神无处不在	/54
神在人内	/56
认知神	/57
《神主之歌》（《薄伽梵歌》）	/60
序 言	/60
薄伽梵歌	/63
第二卷 印度传奇	
《罗摩衍那》	/132
序 言	/132
第一篇 悉多的婚礼	/139
第二篇 流放	/139
第三篇 国王薨逝	/140
第四篇 罗摩和婆罗多会面	/141
第五篇 在瞿陀婆哩河岸上	/142
第六篇 悉多丢失	/143
第七篇 哩舍牟迦山	/143
第八篇 悉多归来	/144
第九篇 战争会议	/144
第十篇 锡兰之战	/145
第十一篇 罗摩回国，接受灌顶	/146
第十二篇 马祠	/146
大结局	/147
第三卷 印度幽默	
《五卷书》	/150
序 言	/150
故事的楔子	/158
骑在蛇背上的蛤蟆	/161
不饶恕的猴子	/163

使狮子复活的婆罗门 /168
小老鼠女嫁给老鼠 /169
麻雀与大象 /173
白鹭、鱼和螃蟹 /175
萤火虫和猴子 /178
婆罗门的山羊 /179
太子肚子上的蛇 /182
容易受骗的丈夫 /183
奶油让婆罗门的眼睛瞎掉 /187
婆罗门、贼和罗刹 /188
忠诚的埃及獠 /190
大象与小老鼠 /191
蒙上虎皮的驴 /193
农民的老婆 /194
婆罗门的一罐大麦片 /196
乌龟与天鹅 /197
《鹦鹉故事七十则》 /199
序 言 /199
雅索戴韦和她的转生 /203
王后和大笑的鱼 /205
有前途的儿子 /214
德维卡和她愚蠢的丈夫 /219
女人和老虎 /220
结局故事 /221
第四卷 佛 教
《法句经》 /226
序 言 /226
第一品 双品 /235

第二品 不放逸品 /237
第三品 心品 /238
第四品 花品 /239
第五品 愚品 /240
第六品 智者品 /241
第七品 阿罗汉品 /242
第八品 千品 /243
第九品 恶品 /245
第十品 刀杖品 /246
第十一品 老品 /247
第十二品 自己品 /248
第十三品 世品 /249
第十四品 佛陀品 /250
第十五品 乐品 /251
第十六品 喜爱品 /252
第十七品 愤怒品 /253
第十八品 垢秽品 /254
第十九品 法住品 /256
第二十品 道品 /257
第二十一品 杂品 /259
第二十二品 地狱品 /260
第二十三品 品象品 /261
第二十四品 爱欲品 /262
第二十五品 比丘品 /264
第二十六品 婆罗门品 /266
佛的三个布道 /270
序 言 /270
贝拿勒斯的布道 /273

关于毁谤的布道	/277
火 道	/278
佛教寓言与传说	/280
序 言	/280
吉沙·古塔米	/282
伽姆般纳闷的婚宴	/284
循师过河	/286
贪婪的和尚	/287
水獭和豺狼	/288
娼妓引诱僧人	/289
《亚洲之光》（佛的生平）	/292
序 言	/292
亚洲之光	/296
《首楞严经》	/309
序 言	/309
首楞严经	/315
佛教生活方式	/339
涅槃为何物	/344
序 言	/344
涅槃为何物	/346
主要参考书目	/348

中译本序言

凡事总有开始和结束的时候。《印度的智慧》的中文翻译工作终于在明媚的五月画上了句号。译者的深切感受，不亚于在纷杂骚动的现代生活中，重新发现了一片宁静淡泊的心灵栖息之地。这趟匆匆而又充实的印度文化之行，一个古老民族的心理积淀和文学述说无疑时

时刻刻在猛烈地激荡着我的心灵。正如林先生所言，“在编撰过程中，就算是我亲身去了一趟印度欣赏也不过如此”。翻译这部宏大的著述，无异于与众多伟大智慧的头脑在交流，他们深邃的思想汇合成涓涓溪流自然地流淌出来。在体验智者圣人充满睿智的语言的同时，我强烈地感受到了他们的智慧、洒脱和自然。

在译书过程中，本人尽力遵循“忠实”和“通顺”之翻译宗旨，并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加大译文的可读性。因此，我翻阅了大量的相关参考资料，尽力把原文的内容准确地传达出来。涉及的历史人物、文学家以及典故传说，都尽量找到原始出处。但因林语堂所选材料涉猎的范围着实广泛，翻译时难免挂一漏万。而且，有些资料需要逐步筛选才可以找得到，需要极大的耐心和毅力，无疑印证了翻译是“戴着脚链跳舞”和做“苦行僧”的说法。

翻译本书，困难在于文化背景的迥异和梵语意义方面。译者的翻译宗旨是，如有翻译得较好的中文本，尽量采用或参阅；如若没有，就尽量按照原文的风格进行翻译。在查阅了大量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把所有内容都翻译出来了。只是《亚洲之光》部分，因涉及的内容太多，考虑到本书的篇幅，只选取了部分诗章，以飨读者。印度最古老的“吠陀书”对相当一部分中国人是极其陌生的。“吠陀”是印度最古的宗教文献和文学作品的总称，是婆罗门教、印度教最古老的经典。《梨俱吠陀》、《娑摩吠陀》、《夜柔吠陀》、《阿闳婆吠陀》四部本集，是印度婆罗门教最古老的经典，本书选取了《梨俱吠陀》的部分诗章。这部分参阅了金克木先生的《梵竺庐集》。引用了其中部分译文。金先生的这部书涉猎了印度哲学、文学和历史的许多方面，分甲（《梵语文学史》）、乙（《天竺诗大》）、丙（《梵佛探》）三部分，是研究印度文化尤其是印度文学想象极为有价值的参考书籍。此外，《罗摩衍那》和《五卷书》的译文参照、引用了季羨林先生的译本，因为笔者认为季羨林先生是研究和翻译印度文学的权威，他的译文无疑会为读者带来极大的精神愉悦和享受。

林语堂的文学天分和中英文造诣使本书视角独到，涉猎范围宽泛。本书还有一个长处，就是雅俗共赏。这是因为，原文涉猎了印度文化中最为精髓和深刻的方面，因而可以作为研究者研读和查阅的资料；同时，本书还选取了许多有关这个古老民族的民族心理、文学想象和日常生活的材料，因而也适合普通读者在闲暇时翻阅欣赏。这其实与林语堂一贯的做人、做事和做文章的风格是一致的。为了方便普通读者阅读，在原著注释的基础之上。译者还增添了相关补注，帮助普通读者理解文中难解之处。

在本书翻译过程中，本人查阅或引用了大量书籍（书目参见附录，按照在原文出现的先后顺序排列），在此表示感谢。感兴趣的读者，不妨可以浏览。

由于译者才学浅疏。本书涉及宽泛，讹误之处在所难免，恳望有识之士指正。

杨彩霞

2006年5月于人大

序言

我不是梵语学者，也不是巴利语学者，而是因智慧而永恒的书籍爱好者。把印度智慧与中国智慧合在一起，目的是把对印度这个国家文学的美丽和智慧的快乐体验表达出来，与我的读者分享。在编撰过程中，就算是我亲身去了一趟印度欣赏也不过如此。又怎么会是别的样子呢？与诗人、森林圣人和这片土地上最智慧的人接触，瞥一眼古印度智人在探索精神真理和生存意义时的最初萌醒，他们有时候孩子气般的天真无邪，有时候则带着深刻的直觉，不过总是认真诚挚，充满激情。这种体验一定会令大家都很兴奋，尤其因为印度文化与其他文化大相径庭，因此可以有许多东西奉献出来。印度文学里展现出来的东西，可以让人们一窥这个国家的思想和社会思潮，三千年来，这

些内容一直在激活和塑造着这个民族。只有看到印度思想的丰富性及其本质精神，我们才能理解印度，才能奢望分享其各民族的自由和平等，而这些正是我们试图从这个道德和政治上都混乱不堪的世界创造出来的东西，尽管显得有些蹩脚和踌躇。

西方欣赏印度文学和哲学的伟大时代，威廉·琼斯爵士、弗朗兹·博普和埃德温·阿诺德爵士的时代已经过去了。伴随着梵语的发现和直接由它激发的印欧语系文献学学科的建立而来的热情也很快烟消云散了。1860年是个转折点。G. T. 加勒特在他那篇资料翔实文章“印度-英国文明”（《印度的遗产》（牛津））里写道：“这个词语注定不会长久。他（指威廉·琼斯爵士）的后继者很快开始接受那种略微敌视且带优越感的态度，这种态度标志着英国人撰写印度问题著述的特点。……大约从1836年始，这一传统已经坚固地确立了下来。印度是‘惋惜的土地’，在这片土地上，英国人流亡了许多年，生活在一个半野蛮、半颓废的民族之中。”“在叛乱之后……新型英国人往东部走去，其中有记者和学校校长。他们带着妻子，有旅游者去看他们。在印度，定居的英国人和欧亚人正在大量增加，形成了他们自己的生活。……英国人很快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阶层，得到新官员、种植园主和商人的极大充实，这些人是在1860年之后蜂拥到东部地区的。作家们有一种自然的趋向，更为集中描写被流放同胞的这片聚居地。”产生了大量廉价小说，“几乎所有这些小说对（印度）种族都十分冒犯。”“大约1870年直到本世纪末，英国在这片土地上最静止不动、最沾沾自喜、最死气沉沉时期的官僚统治，在小说中彰显得非常清楚，因而十分有趣。拉迪亚德·基普林关于印度的大部分著述都直接处于这个传统之中，尽管他自身的天才使之光彩夺目。……”除了这些“丛林”书籍，他的大部分印度小说和诗文还关注（欧洲和亚欧）这两个小社会、行政官员和军官以及隶属的欧洲人和亚欧人。在他们周围涌起了印度的海洋，但是这个从属民族中几乎所有以个体身份出现的人都是小人物，大部分是英国人的家仆或他们

收留的女人。他笔下为数很少的几个受过教育的印度人给介绍进来，似乎是为了满足英国人在印度那种根深蒂固的偏见。……基普林让自己对印度的两重性和谎言或某些种族身体上的怯懦作了最为惊人的概括。大约 1860 年，埃德温·阿诺德爵士在他的译著《嘉言集》前言中这样写道，“现在谁也不会把这个伟大民族的高度文明视为‘野蛮的’的鲁莽无知”，他真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如今的印度已经成为一个碰不得的话题，而最碰不得的话题是关于英国人在印度的碰不得的种姓制度——我现在必须避免去碰这个话题。

西方对印度的一般态度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我对印度的了解是，印度人是佛教徒，因为佛教教义的涅槃意味着灭绝，显而易见，印度对世界文明没有做出什么贡献。”这句话有四层不真实：第一层不真实是，印度人是教徒，但他们作为一个民族却不是。具有典型意义的是，像犹太人拒绝基督教一样，印度人也拒绝了佛教。第二层不真实是这种假想：涅槃的意义被人类那有条件的、有限的、富有逻辑的智慧所理解。第三层不真实是从以下的事实而来：除了佛教之外，实际上，印度已经产生了一个巨大丰富的想象文学和哲学，而且印度文化特别富有创造性，事实上已经以那种离奇古怪的幽默丰富了世界文学，我们常把这种幽默与《一千零一夜》联系起来。第四层不真实是认为，印度教和佛教中人类的基本精神概念，它们根本上否认唯物主义，以及它们对于从那些宗教而来的非暴力立场，这些对现代世界没有什么教益。佛教认为，最大的罪是无知或无思想，神圣的生命肇始并奠基于道德渴求和探索与自省的精神。关于印度无思想的这一罪必须得停止了。把印度或英国在印度的统治问题弄成一个碰不得的话题，谁也不会从中受益。我坚信，这一代的年长政治家已经无望了，我们必须以教育下一代对印度这个民族有一个更为正确的看法而开始。

关于印度教信仰、当今印度人的国家宗教以及像甘地和尼赫鲁^①这些印度领导人的基本资料，可以在第一部分印度信仰里看到。印度

思想的特征是：在印度，宗教和哲学是分不开的。在这个国度，重提哲学和宗教之间的“关联”就没有必要了，在现代世界也不存在找到缺少这一环节的关键问题。印度哲学和关于上帝的知识是分不开的，正如中国哲学和人格问题不可分一样。我们不知晓我们是否正处在一个世纪的结束，不知晓我们高度专业化和部门化的思想家是否有能力把科学、哲学和宗教联合起来。不过，印度显然是一片充满宗教和宗教精神的土地。印度出现了太多的宗教，中国则太少了。印度宗教精神的涓涓细流流淌到了中国，充盈了整个东亚地区。印度的麻烦不是太少，而是太多了。但凡一个人若是缺少宗教精神，转向印度而非世上其他任何国家，看起来似乎更符合逻辑，更为合适。显然，如今宗教还是一种活生生的情感，基督教把另一边脸转过去的教义，只能在印度而非世上其他国家，只在印度才可以转化成一个由大众进行的国家性运动。印度的悖论是全世界不抵抗主义者的悖论。然而，和平只能从非暴力和不相信武力而来，非暴力只来自印度，因为印度人似乎真正相信非暴力。

在想象文学的王国，伟大的印度史诗将会自圆其说。与《伊利亚特》和《奥德赛》的比较是无法避开的。我倾向于把《罗摩衍那》的整个故事呈现出来，而不是把两部史诗都拿出来，但哪一部都不完整。感兴趣的读者不妨读读人人图书出版的《摩诃婆罗多》。由于篇幅缘故，我还觉得有必要省去“印度的莎士比亚”迦梨陀娑^①的《沙恭达罗》（人人图书版）中引人注目的伟大诗歌和《小泥车》^②（阿瑟·威廉·赖德译，哈佛东方系列丛书）这一流行的经典戏剧。

动物寓言体裁和《一千零一夜》的许多故事归功于因寓言而著称的印度人，此类寓言在佛教和非佛教文学中都非常丰富，这一发现也可能是一个完整的启示。H. G. 罗林森在《印度遗产》里“欧洲文学和思想中的印度”一文中写道，“在格林或汉斯·安徒生作品里看到的许多欧洲神话，包括魔镜、一步七里格靴、杰克与豆茎都可以在印度找到起源。许多此类故事可以在《罗马人的事迹》^③《十日谈》和

乔叟的《坎特伯雷故事》中看到。”《威尼斯商人》中采用的三个小匣子的故事在《巴拉姆和乔刹法特》中可以看到，这显然是佛的故事，被乔装改扮成了基督教装束，后来被封为如圣乔刹法特一样的基督教圣人！大家当然都听说过挤奶女工的故事，她梦想着自己的婚礼，结果把牛奶桶打翻了。这一故事可以在婆罗门的一大罐麦片的故事里看到其原型，后者收在《五卷书》的选篇里。

最后，我把佛教教义和非教义著作中的重要文章收录在此，主要是从摩诃衍那^①即“大乘派”或者“北方佛教”流派而来。我承认带有个人偏见，大多使用以译自梵语的中文本为基础的大乘文本。约在1880年，对巴利语的研究开始重要起来，重心转移到“南方佛教”流派的小乘文本。我认为，除了研究巴利语的学术方便以外，普通人对于佛教作为一门宗教的令人满意的理解必须来自大乘文本。我试图在《首楞严经》选篇的前言中讲清楚这一点。尽管巴利语异常丰富，我还是认为，对于研究人类大真理的学者而言，最终搜集到的零星材料作为活生生的信仰一定还有点儿荒芜。

我认为可以把三个选篇——《梨俱吠陀》颂诗、《薄伽梵歌》和《法句经》——看成是印度思想发展历程中的里程碑，此中可以看到印度对于人类在世上生存意义的最优秀思索成果。

自然，本书没有把印度在实证科学领域的发展包含在内。非常有趣地看到，英国雅利安^①主义的使徒休斯敦·张伯伦想证明雅利安的优越性时，他须把帕尼尼^②作为世上第一位语法家。感兴趣的读者可以在《印度遗产》的相关篇章里读到，也可以在萨卡尔的“古印度人的实证科学”里看到，但这篇文章不容易找到。

我要感谢纽约市立大学的塔拉克纳思·达斯博士，他帮我找到一些参考资料，还向我解释了一些令人模糊的印度术语，并且浏览了本书的校样。

第一卷 印度信仰

《梨俱吠陀》颂诗

序言

印度是沉醉于上帝的国度和民族。读完《梨俱吠陀》颂诗，接下来看《奥义书》，一直到公元前 563 年佛的到来，都会产生这种印象。①印度人太过于关注世界灵魂（brahma）和个人灵魂（atman）的问题，所以有时候在不太属灵的人看来似乎过于压抑。我怀疑世上除了犹太人以外，还会有哪个民族能像印度人那样具有如此强烈的宗教情愫。因此，我们看到，印度最早形成的精神形式和情感与《旧约》的《诗篇》非常相似，这完全自然。

马克斯·马勒把《梨俱吠陀》（rig 意为“诗篇”，veda 意为“知识”，书名意为“精神知识之歌”）叫做“雅利安讲出的第一个词”。《吠陀》②有十卷，共有一千零二十八篇颂诗。讲到古老性，最早的《吠陀》可能追溯到公元前 1500 年到公元前 1200 年，囊括八百多年的历史，此间发展到如今的形式。从这一整个发展过程直到今天的印度教，我们看到对神的全神贯注和神秘的宇宙观。印度人是自然神秘主义者，神秘主义指的是目的要达到与上帝直接结合的一种宗教形式。要达到个体灵魂与万物背后的世界灵魂的结合，可以说是雅利安哲学的全部努力。

在这些颂诗中，人们看到，这种宗教精神的一开始，就表达了人类灵魂、好奇和疑问、启示和智力探寻的苏醒，这种独特方式使人眼前一亮。说印度人沉醉于神始于饮用甘露——苏摩酒①，即“苏摩”的蔓草之茎发酵酿制而成的一种酒，在雅利安仪式中使用。这话听起来毫无意义，但却千真万确。因为，早期印度诗人写道：

即使“五大族”都出现在旁，

也够不上我一瞥眼光。

是否我多饮了苏摩酒浆？

连天地两者都算上，

也配不上我的一只翅膀。

是否我多饮了苏摩酒浆？

我的伟大超过天上，

超过这大地茫茫。

是否我多饮了苏摩酒浆？

好吧！我将这块大地

放在这里，或是放在那里。

是否我多饮了苏摩酒浆？

我的一只翅膀在天上，

在大地上我曳过另一只翅膀。

是否我多饮了苏摩酒浆？

陶醉于神的情形因而得以确立。读者不妨把这些诗篇看成是印度宗教哲学的第一口鸡尾酒。

读到下面拉尔夫·T.H. 格里菲思那娴熟诗文时，必然令人想到它与《诗篇》的相似性。

伐楼那，请远离我，劫去一切危险，

恩赐接受我，您这神圣的主宰。

切断我的忧虑，就像砍断拴牛的绳索，

没有您我甚至连眼帘都张不开。

伟大的伐楼那哟！现在和未来，甚至到古昔，

我们都会把我们的敬拜大声诵出。

因为在您这位不可征服的神身上，

您的身躯稳如高山，不可移动。

《伐楼那》

聆听看到黎明时分日出的光芒时发出的第一声喜悦的欢叫，也不

禁令人想起它与《诗篇》的相似之处。

我们的眼睛看到快乐声音的明亮领导者，
她光芒四射，显露出了门口。
她搅动了这个世界，向我们展示了丰饶，
黎明唤醒了每个生命。
黎明产生英雄、奶牛和马匹，
照耀着奉献祭品的人。
那些人唱完快乐的歌儿，
声音比瓦宇还要响亮。

《黎明》

同样令人想起《诗篇》的是因陀罗——“狂暴的神”颂诗。
他们还不知自己的危险，
他就用猛掷的武器击倒了众多悲哀的罪人。
他不宽恕激怒他的人的鲁莽，
他杀掉了达斯宇，
这就是因陀罗哟！
就连天地都在他面前弯腰，
他一呼吸大山就发抖。
众所周知喜喝苏摩酒，
带着雷电，操着弩箭，
这就是因陀罗哟！

《因陀罗》

才智的探寻和怀疑的感觉自然紧随惊奇和崇敬的感觉：
是什么样的树，事实上是什么样的木造出了它，
此中形成了天与地的样子？
智者在您的神灵中探求答案，
这神灵是他创造万物时所站居之地。

《毗首羯磨》

《创造之歌》的结尾出现了怀疑的情绪：

这创造是从哪里出现的？

或者是造出来的？或者不是？

它的看管者在最高的天上，

他才能知道？或者他也不知道？

等等，直到在普罗阁婆提（生主）颂诗——马克斯·马勒用“致未知的神”作标题——里，雅利安诗人在接连十诗节的诗文中问道，“我们该崇拜供奉什么样的神？”

我注意到，在一些学印度教的欧洲学生中，经常有人带着责备口吻对多神教进行影射。《奥义书》中发展的印度一神论带有吠檀多看法，认为万物背后的一是个次要点。我认为，崇拜什么样的神完全不重要，无论是一神论或是多神论，重要的精神是信仰应该在崇拜者生活中产生真正的信仰精神。用现代的话说，重要的是，宗教是“生效的”，也就是说，宗教必然产生结果。可以说，人们相信树木和岩石、山脉河流的灵性时，现代一神论就不太奏效了。

《梨俱吠陀》颂诗

拉尔夫·J.H. 格里菲思 英译

致因陀罗

如此，如此，我心里想，

我将得牛马给人分享。

是否我多饮了苏摩酒浆？

如同暴风向前飞扬，

饮下去的使我飘荡。

是否我多饮了苏摩酒浆？

饮下去的使我飘荡，

如迅急骏马之于车辆。

是否我多饮了苏摩酒浆？

颂祷词前来到我近旁，
像鸣叫的牛对爱子一样。
是否我多饮了苏摩酒浆？
如同木工围绕车夫住房，
我盘算颂祷词，用心思想。
是否我多饮了苏摩酒浆？
即使“五大族”都出现在旁，
也够不上我一瞥眼光。
是否我多饮了苏摩酒浆？
连天地两者都算上，
也配不上我的一只翅膀。
是否我多饮了苏摩酒浆？
我的伟大超过天上，
超过这大地茫茫。
是否我多饮了苏摩酒浆？
好吧！我将这块大地
放在这里，或是放在那里。
是否我多饮了苏摩酒浆？
我以热力将这块大地
冲到这里，或是冲到那里。
是否我多饮了苏摩酒浆？
我的一只翅膀在天上，
在大地上我曳过另一只翅膀。
是否我多饮了苏摩酒浆？
我是强中之强，
高升入云中央。
是否我多饮了苏摩酒浆？
我走了，华丽的住房，